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56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万雄 (签章)

联系人：续建森

联系电话：7223095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	156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全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人数	650 人	65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完成完成时间	2024/12/31	2024/12/31	12.5	12.5	
		成本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2385 元/人	2385 元/人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养老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二) 项目目标

目标 1：子洲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目标 2：完善综合服务中心为老人商议开会、集体学习等提供必要场所，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全额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人数	650 人	65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完成完成时间	2024/12/31	2024/12/31	
		成本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2385 元/人	2385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养老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156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采取线上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即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共计 156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公示公告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报账制，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资金报账审批程序，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保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按时支付，使用效率达到规定要求。实际共执行 156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56
合计			15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本项目建成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先行在城区居住的子洲县城4个社区籍65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失独、双女困难户、独生子女困难户、丧偶独居、空巢、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中开展，并按照城区先行、分步推进（即先向颐和社区、双湖社区、东街社区、西街社区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再逐步向基层镇街推广）的方式进行居家养老服务，为当地老年人互助养老提供强有力的依托。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城区居住的子洲县城4个社区籍65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失独、双女困难户、独生子女困难户、丧偶独居、空巢、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中开展，并按照城区先行、分步推进（即先向颐和社区、双湖社区、东街社区、西街社区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再逐步向基层镇街推广）的方式进行居家养老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便利，解决年轻人工作的后顾之忧，让老年人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得到改善，让年轻人放心地抓好生产，更加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谐。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财发（2024）11号文件要求指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资金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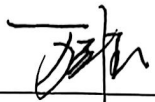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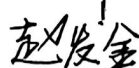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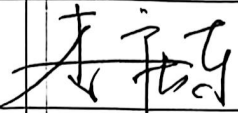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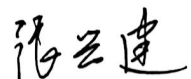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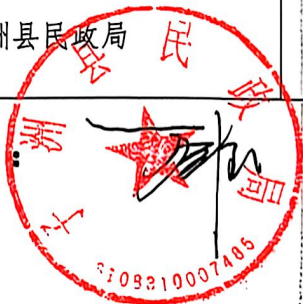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万雄	局长	子洲县民政局	
赵发金	副局长	子洲县民政局	
李庆东	副局长	子洲县民政局	
马旭	主任	子洲县民政局	
张兴建	主任	子洲县民政局	
惠旭东	干事	子洲县民政局	
续建森	干事	子洲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